**附件2**

特定债券竞买转让要素表

**（格式样张）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特定债券竞买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拟通过竞买方式转让特定债券。有关转让要素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卖方信息** | |
| 卖方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**证券账户信息** | |
| 证券账户名称 |  |
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证券账户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|  |
| 证券账户所在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商代码 |  |
| 交易单元号 |  |
| **待竞买转让特定债券信息** | |
| 债券代码 |  |
| 债券简称 |  |
| 单张债券面值（元） |  |
| 拟竞买转让债券面值金额（万元） | （最低10万元） |
| **竞买转让条件** | |
| 竞买转让时间 | ××年××月××日10:00-11:30 |
| 单张债券价格区间（元）  （全价/净价） | ××-×× |
| 竞买方式 | 单一主体中标/多主体中标 |
| （如为多主体中标方式）  单次申报最低面值金额（万元） | ×× |

**卖方声明及承诺：**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二）账户中合法持有足量拟转让的特定债券。

（三）认可转让结果，配合履行结算交收义务，自愿承担参与竞买转让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四）本要素表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相关信息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拟转让的特定债券发行人未被申请破产。

（六）拟转让的特定债券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及风险特征。

（七）拟转让的特定债券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。

（八）拟转让的特定债券不存在《通知》规定的其他不适于进行竞买转让的情形。

（九）同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。

卖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